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110年12月份處務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12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0分

開會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主 席：黃淑如處長

紀錄：馬慧珊

與會人員：曹彥綸(休假)、吳健羣(另有要公)、吳文慶、莫華榕、
尤國仁(另有要公)、王棟樑、洪鳳琴(休假)、郭垣熙、
郭蘭香(謝雅婷代)、鄭博文、陳賢玉、蘇新富、林晁
嘉(郭耀庭代)、張秀珠、賀綺華、宋馥華、胡鴻威、
王淑雅、李彥宏、李七郎、莊國境、劉燕妮、盧月敏、
林旻璋(王雪紅代)、陳思嘉、莊麗莉、劉玉華、許文
瑩、謝昇宏

壹、頒／獻獎、表揚

一、表揚楊振德理事長當選本府模範勞工。

二、頒發「2021 士林官邸菊展」創新優質各獎項：

(一) 綠雕造型獎：園藝管理所。

(二) 色彩美學獎：圓山公園管理所。

(三) 栽垮技術獎：南港公園管理所。

(四) 創意點子獎：青年公園管理所。

(五) 空間藝術獎：陽明山公園管理所。

(六) 資材運用獎：花卉試驗中心。

(七) 造景情境獎：園藝工程隊。

(八) 工程品質獎：工務科。

(九) 妝點照明獎：路燈隊。

(十) 視覺燈光獎：路燈科。

(十一) 展場佈置：第一名：園藝所、花卉試驗中心

第三名：園藝工程隊

裁示：恭喜楊振德理事長當選本府模範勞工，並感謝工會長久以來對本處管理、組織制度的建言，讓本處越來越好。另士林官邸菊展圓滿成功，感謝本處各單位為菊展布展的辛苦努力，獲得民眾肯定，謝謝各單位的參與，期許各位同仁再接再勵。

貳、新聞聯絡人報告

- 一、提醒辦花展的單位，提早一個月提供相關資訊，因雜誌出刊，必須在花展前一個月作業印製，當月才會有報導，否則只能在網路上報導。另請業務單位將相關期程規劃納入契約要求，俾利宣傳。
- 二、請各單位於111/1/10前準備過年新聞留稿予新聞聯絡人。
- 三、疫情變化不定，舉辦活動的單位一定要有防疫方案，去年的人潮警示燈制度，今年仍然可延用，人潮多時，一定要有現場舉牌人員提醒防疫距離，必要時可通知新聞聯絡人，啟動媒體跑馬燈，勸導民眾暫緩前往。
- 四、活動或記者會簽市長出席，市長若不能參加，不會指派其他官員出席，請記得再另簽請示副市長或其他長官。
- 五、河濱公園花海漸具規模，在設計上也頗有巧思，建議各單位去走走，參考一下別人的思維。

參、重要事項宣達

- 一、府、局簽公文核決後，請各單位主管回報相關核決結果。
- 二、請各單位主管開會行程及請假事宜確實登錄行事曆。

肆、提報本處110年第4季服務優良人員票選

- 一、職員：花卉中心羅偲勤助理工程員獲選。
- 二、職工：園藝所林朝慶先生、配合科孔繁瑛小姐獲選。

伍、本處110年11月份處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及歷次會議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 一、第1案，有關艋舺無圍牆案，請青年所務必掌握相關規劃期程，依市長室列管期程於111年11月底前完成。(青年所)

陸、第13屆第4-6次議會質詢案件辦理情形

- 一、13-6第6案，有關「道路挖掘許可證涉及樹木保護範圍案件核發資訊介接通知本處」機制，請園工隊、資訊室持續與道管中心協調。請研考列管，陳報本案進度及辦理情形(園工隊、資訊室)
- 二、13-6第9案，榕榕園案，請確認是否符合公用地役關係要件。(陽明所)
- 三、13-6第17案，萬華貓意象公園案同意解列。(園工隊)

柒、一般報告事項

- 一、提報本府推動田園城市最新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 二、提報本處完工逾2個月以上尚未完成支付尾款案件，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 三、提報本處工程採購案流廢標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 四、提報本處公園綠地廣場用地取得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 五、提報本處地上物拆遷補償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 六、提報本處110年11月份工程品管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七、提報本處 110 年 11 月份工程職安督導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八、提報本處 110 年 11 月份公園缺失巡查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九、提報本處隧道、地下道照明換裝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十、提報本處行道樹修剪棵數及缺失樣態分析，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十一、提報本處 110 年 11 月公園缺失態樣分析及病蟲害情形，
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十二、提報本處路燈巡修案件處理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十三、提報本處 110 年 11 月份公文處理效率暨本處電子發票執行率，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十四、提報本處裁罰案件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十五、提報本處訴訟及國賠案件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十六、提報本處現有人數缺額、缺額及本處員工 110 年 11 月份
加班時數超過 45 小時及連續數月加班者情形，報請公
鑒。

裁示：洽悉備查。

十七、提報本處人事室業務宣導，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十八、提報本處政風室業務分享，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十九、提報本處資本門執行數未達累計分配數90%案件，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二十、提報本處處網瀏覽、電腦軟硬體維修件數、FB 粉絲專頁經營情形及資安宣導，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捌、臨時提案

一、110 年度 1-11 月堆肥製作及運用情形，洽悉。本案爾後改為 1、4、7、10 月提報。

二、公文缺失案例檢討，本案請各單位切實轉知登記桌應對公文負登錄之責並及時稽催管控，另請承辦人注意簽辦公文時效。

三、公園處網站資料更新檢核機制及作業流程，洽悉。

四、府會聯絡員報告，110/12/29、30 及 111/1/4、5、6 有排議會預算二、三讀會審議，請各單位主管注意議員會勘案及允諾事項進度之掌控。

玖、散會時間：下午 13 時 0 分。